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G11884440 916283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,惟記載略以:「拒絕繳費聲明書.....10 2年8月22日○○○在不知情況下將○○行過戶為○○行.....○○行並未將 xxxxxxx 一車

過戶給○○行,也未將該車交給○○行,故小民○○○不應繳該罰金.....。」並檢附 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07年10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071009017號函,查該函係原 處

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 0G11884440916283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, 揆其真意,應係對該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不服,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車牌號碼 xxxx-xx 號自用小貨車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5 日期間於本市道路

收費停車處所停車,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檢送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1600

000000930643 號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第 160000001004284 號催繳單予系爭車輛登記所有權 人

○○行,並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5 日、4 月 7 日寄存送達○○郵局,仍未獲繳納。原處分機關

審認○○行已變更名稱為○○行,負責人變更為○○○,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,以107年10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071009017號函檢送同日 期北

市停管追字第 0G11884440916283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,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

停車費及工本費新臺幣 370 元,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本件尚有事證待查,乃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76009697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